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2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原為○○○，於 112 年 5 月 4 日申准變更為○○○，惟未向健保署申報變更，前經健保署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健保○承○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辦理負責人變更及新舊負責人以正確身分投保。</p> <p>(二)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10 日申報變更負責人為○○○，惟未一併申辦新舊負責人投保異動，經健保署以 114 年 9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變更申請人公司負責人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為○○○，並核定自該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投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萬 6,300 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等語。</p> <p>(三) 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陳情，請求於欠費分期繳完後再行變更負責人，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陳情完繳前辦理之欠費分期後再行變更負責人，與法不符，未便同意，另查舊負責人目前未投保，請轉知其儘速以適法身分銜接參加健保等語。</p> <p>(四) 申請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健保費欠費責任，是否由新負責人承接？健保署強制其公司於未繳清罰鍰之前更換負責人及需繳納整年 1 月至今健保費，不合法令云云，復經健保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回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負責人已自 112 年 5 月 4 日變更為○○○，自變更日起仍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不符規定，該署以 114 年 9 月 8 日健保○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變更負責人為○○○，並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投保及舊負責人同日退保(轉出)，依法有據。另查申請人截至目前除有 114 年 8 月、9 月、10 月之一般保費欠費外，尚有 113 年 7 月查核開單之 111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尚未完繳(分期中)，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24133 號函釋，投保單位未足額繳納年度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經</p>

該署依所得稅資料核定投保單位補充保費並開具補充保費繳款單予投保單位；投保單位積欠該筆補充保費，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該署核定該筆補充保費時之負責人或主持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負清償責任。爰此 113 年 7 月該署查核開單之投保單位補充保費，申請人如未依限繳納分期保費，將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時，則應由○○○負清償責任等語。

(五) 申請人猶未甘服，主張比照南區國稅局要求至 114 年 7 月完全付清欠費才修正負責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更換負責人應該為欠費繳清後云云，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申訴，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2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要求比照國稅欠稅期間暫緩變更負責人之規定，於健保欠費未繳清前亦暫不變更健保投保單位負責人乙節，因健保與國稅適用之法規不同，所請歉難同意，該署 114 年 9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5 月 4 日負責人變更，及新舊負責人自變更日於申請人公司投、退保，並於計收 114 年 8 月保費繳款單沖抵補收保費，依法有據。另查申請人分期繳納該署 113 年 7 月查核開單之 111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因未按期繳納已違約，尚欠 9 萬 5,454 元，已重啟行政執行，請儘速繳納該筆欠費及 114 年 8 月至 10 月之健保費。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12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公司於 112 年 5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負責人為○○○，自該日起○○○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雇主

之第 1 類被保險人，惟○○○仍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不符，健保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受理申請人公司申報變更負責人為○○○後，除核定申請人公司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變更投保單位負責人為○○○外，一併辦理○○○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投保並計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檢附舊負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主張 114 年 8 月、9 月等健保費有錯誤，因舊負責人 112 年 11 月有身心障礙極重症患者手冊，尚欠健保費，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健保署 114 年 12 月 9 日函的行政處分卻是以一般未欠費的公司所處理的處分方式，此行政處分不當，應該撤銷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公司因新、舊負責人投、退保產生之保險費沖抵、補收，於計收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核計，相關核定，依法有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明確規定投保單位負責人變更時，投保單位應於 15 日內向該署申報變更，並無因有無欠繳健保費而區分不同的申報變更義務等語。

(二) 查本件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原為○○○，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變更為○○○，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所稱變更程序尚未完成，核不足採，健保署據主管機關前揭公示登記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變更負責人為○○○，○○○自該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及計收保險費，尚無不妥。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要求比照國稅欠稅期間暫緩變更負責人，所請歉難同意，及該署核定自 112 年 5 月 4 日負責人變更，及新舊負責人自變更日於申請人公司投、退保，並於計收保險費，依法有據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地址或其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

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